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公共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公共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1人，营业收入为1578.4万元，资产总额为48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鄂尔多斯市弘德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23MA0MYU7D5H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13日	行业	人力资源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